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而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安奈儿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安奈儿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安奈儿如下保证：

1、安奈儿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安奈儿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安奈儿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安奈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奈儿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奈儿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奈儿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奈儿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龙燕拟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26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2017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安奈儿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7年10月18日公告了自查报告。

（五）2017年11月28日，安奈儿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事项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2017年11月2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相关事项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该等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作为本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本计划原确定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3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安奈儿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205.10 万股调整为 172.21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奈儿对本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172.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四)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五)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前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对象为 113 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独

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了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快师报字[2017]第 ZC10036 号）、《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37 号）及安奈儿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 1、2 两条所列示的任一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余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Guang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光建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七